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

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提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 系 人：王旭东 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当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9:15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一项提案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